

高銘暄教授刑法宏觀問題思想之考察

趙秉志 陳冉

摘要：高銘暄教授在七十餘年的刑法學研究中，始終堅持刑法學研究的科學性與應用性並重，堅持一切從實際出發，將刑法學問題與中國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相結合。他對刑法的基本原則、刑法機制、刑法功能、刑法觀念、刑法控制模式等的研究，指明了中國刑法理論研究的方向，推動了中國刑法學術研究的繁榮，促進了中國刑法與國際社會的交流與溝通。

關鍵詞：高銘暄教授 刑法指導思想 刑法學研究 刑法基本理念

Research on Professor Gao Mingxuan's Thoughts on Macroscopic Issues of Criminal Law

ZHAO Bingzhi¹, CHEN Ran²

(1 Criminal Law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2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Professor Gao Mingxuan has always emphasized the scientific and practical aspects of criminal law research in his over 70 years of research. He insists on starting from reality and combining criminal law issues with the practical needs of China's social development. His research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mechanisms, functions, concepts, and control models of criminal law has pointed out the direction of theoret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It has also promoted the prosperity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and has encouraged the exchange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ese criminal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Keywords: Professor Gao Mingxuan, guiding ideology of criminal law, criminal law research, basic concepts of criminal law

收稿日期：2023年10月13日

作者簡介：趙秉志，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刑法學研究會名譽會長；陳冉，北京理工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

一、前言

“人民教育家”高銘暄教授是新中國刑法學的主要奠基者和開拓者，刑法學研究是其畢生摯愛和矢志不渝從事的學術事業。高銘暄教授長期引領我國刑法學的發展，他的刑法學術思想是我國刑法學理論寶庫的瑰寶，值得深入挖掘和弘揚。

高銘暄教授一向認為，刑法學是一門既古老又充滿生機的現代法律科學。¹ 他主張“刑法學者應當獨立思考，堅持學理探討，具有高度的科學信念。學術上沒有‘禁區’，應當勇於探索，敢於創新，堅持真理，修正錯誤。”² 本着務實求真的學術精神，在迄今長達70餘年的刑法學教學科研和參與國家刑事法治建設的生涯中，高銘暄教授的學術研究視野涉及中外刑法、中國區際刑法和國際刑法等領域，其中關於中國刑法的理論與實踐當然是其主要研究的領域，而刑法總論又是其中國刑法學研究領域的重點所在。這既是由於高銘暄教授對刑法總論領域的理論問題的熱愛，更是基於他對刑法基本理論重要價值的充分認識。高銘暄教授曾言，他一貫堅持的研究風格，首要的就是注重刑法基本理論問題。他深刻地認識到，“刑法基本理論問題是刑法學體系的基石，關注刑法基本理論問題不僅是刑法學體系自身的需要，而且是司法實踐的需要。”³

高銘暄教授曾將其關於刑法理論研究的主要學術觀點以簡潔的語言概括為八個“堅持”：第一，堅持並宣導罪刑法定、罪責刑相適應、適用刑法人人平等、刑罰人道主義等原則；第二，堅持刑法的保護社會和保障人權並重；第三，堅持實質和形式相統一的犯罪概念；第四，堅持主客觀要件有機統一的犯罪構成理論；第五，堅持定罪歸責及量刑必須做到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適當；第六，堅持治理犯罪必須運用綜合手段，刑法是必要的，但又是有限的、謙抑的，刑法的干預要適度；第七，堅持刑罰的目的是通過懲罰和矯正，實現特殊預防和一般預防；第八，堅持從中國國情出發，嚴格控制和慎重適用死刑，逐步減少死刑，直至最終廢除死刑。高銘暄教授說：“以上八個‘堅持’，可以說代表我的主要學術觀點，也是我著書立說着重闡發宣揚的。我自己會為實現這些主張而努力奮鬥，終身不懈。”⁴ 這八個“堅持”均屬於刑法學總論的研究領域，由此可見高銘暄教授刑法學研究的重點和特色。既涉及到了刑法基本原則、犯罪概念、犯罪構成以及刑事責任等犯罪論問題，也涉及到了刑罰目的、死刑適用等刑罰論問題，更涵蓋了刑法的社會治理功效等宏觀問題。本文圍繞高銘暄教授自身所歸納的八個堅持，並結合其在刑法緒論（通論）領域的七研究，考察其關於我國刑法的指導思想、刑法學研究的基本見解、現代刑法觀念、現代刑法機制、刑法基本原則、刑事政策、犯罪治理與刑事控制模式等問題的論述與見解。

二、關於我國刑法的指導思想

在我國刑法指導思想的研究上，高銘暄教授始終保持着對我國刑法階級性質的清醒認識。無論

¹ 參見高銘暄：《刑法問題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第1頁。

² 參見高銘暄：《十年來的刑法學研究》，《法律學習與研究》1989年第5期，第1-8頁。

³ 參見高銘暄：《刑法續言——高銘暄刑法學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前言第1-2頁。

⁴ 參見高銘暄口述、傅躍建整理：《我與刑法七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第119頁。

在任何歷史時期，都考慮到指導思想對我國政治體制的影響以及社會結構的客觀尊重。他作為較早對我國刑法的階級性質進行論述的學者，他認為我國刑法從立法到司法都體現了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指導思想。在79刑法出台到97刑法修訂以及此後刑法學研究的多次立法經驗總結中，高銘暄教授多次提出刑法指導思想的重要意義。他對這一問題的論述最為集中的體現即是在我國第一部刑法典即將問世之際，他所發表的專論《一部閃耀着毛澤東思想光輝的刑法》⁵，1987年發表《毛澤東同志關於刑法問題若干論述的指導意義》⁶，以及在他主編的我國第一部全國統編的刑法學教材中由他執筆撰寫的“刑法的指導思想”專節等。⁷

在上述論著中，高銘暄教授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對於我國刑法的指導意義予以高度評價，他本人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也有深刻的研究，在將其作為刑法指導思想研究的過程中，他將其與刑法立法、司法以及學術研究密切結合，並將其主要歸納為四個方面：其一，基於一切從實際出發、實事求是的思想，強調刑事立法要立足本國國情，從一國實際情況出發，無論是刑法立法還是刑法理論，都要切合實際。其二，基於人民民主專政思想，提出刑法在懲罰犯罪上，要正確地確定打擊鋒芒。其三，基於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關係，強調要科學確定刑法的功能、任務，確保刑法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發揮保護和保障作用。其四，基於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思想，區別對待，合理治理犯罪。高銘暄教授的這些論述，形成了刑法學界關於我國刑法指導思想的主流見解，引導和促進了我國刑法學的相關研究，也為我國刑法立法和司法確立了科學的理念。

三、關於完善我國刑法學研究的基本見解

作為全國刑法學界的主要領軍人，多年以來，在我國刑法學研究發展的不同時期，高銘暄教授都認真地檢討和思考我國刑法學的研究狀況和問題，並就如何更加科學和有力地開展與完善我國刑法學研究及時發表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從而積極引導了我國刑法學研究事業的健康發展。

關於刑法學體系及理論研究與刑法立法和司法實踐的關係。高銘暄教授認為，我國刑法學研究需要圍繞着如何處理好刑法學體系與刑法典體系的關係以及如何處理好刑法理論與司法實踐的關係展開。對於前者，高銘暄教授認為，刑法學研究必須重視刑法立法，但又不能單純是對條文字詞的註釋；對於後者，他提出刑法學研究要注意闡述立法精神，堅持一切從實際出發，關注司法實踐，從實踐中尋求真理，進而產生正確的理論指導實踐。⁸

關於我國刑法學研究問題的檢討，高銘暄教授在不同歷史時期均有相關研究成果。在上世紀90年代中期，高銘暄教授曾敏銳指出我國刑法學研究基礎理論研究相對薄弱，對司法實務問題的關注不夠，尤其是對新的刑法課題如刑事政策學、國際刑法學、環境犯罪、電腦犯罪、有組織犯罪、與

⁵ 參見高銘暄：《一部閃耀着毛澤東思想光輝的刑法》，《法學研究》1979年第3期，第1-4頁。此文發表後被收入法學文集和刑法參考書，並被日本學者鈴木敬夫譯成日文納入其編輯並由日本成文堂1989年出版的《現代中國的法思想》一書。

⁶ 參見高銘暄：《毛澤東同志關於刑法問題若干論述的指導意義》，《政法叢刊》1987年第1、2期合刊，第1-2頁。此文發表後被收入刑法參考書，並被日本學者鈴木敬夫譯成日文在日本法學期刊上發表。

⁷ 參見高銘暄主編：《刑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年，第三章第一節，第28-36頁。

⁸ 參見高銘暄：《刑法問題研究》，第65-67頁。

生物遺傳工程有關的犯罪、恐怖主義犯罪等缺乏深入的研究。此外，在當時他還專門指出了我國刑法學研究方法的單一問題，面對學術研究中偏重註釋方法的問題，高銘暄教授認為這可能導致刑法學的研究唯刑法立法、刑事司法之馬首是瞻，缺乏獨立、高層次的理論品格。⁹ 他提出在發展註釋刑法學研究的同時，也要注意研究方法的創新，注重對理論刑法學的本體研究，實現二者的協調性研究。刑法作為應用學科，本身也為理論科學，要從其科學性和應用性統一的角度，綜合運用刑法以及其他學科知識，發現刑事法治的內在規律，以科學的理論指導刑法的發展，推進我國刑事法治現代化進程。¹⁰

這也體現在高銘暄教授在研究方法的探索上，關於刑法學的具體研究方法，高銘暄教授勉勵初學刑法學者，一定要對我國刑法立法條文和立法背景做具體研究；對刑法基礎理論深刻掌握和探索；同時堅持刑法的應用性，要學會運用刑法理論、刑法條文去分析和解決實際問題。¹¹ 他還具體歸納了分析的方法；比較的方法；歷史的方法和理論聯繫實際的方法。¹² 這些研究方法為此後刑法學者研究提供了有力的理論指導。高銘暄教授還十分重視研究方法的改進，他認為刑法學研究並非單純的犯罪與否的定性研究，在刑法學研究中還需要注意定量的研究，尤其是要針對不同的課題，綜合運用思辨研究和實證研究的方法。此外，對於域外先進理論制度的引入，高銘暄教授認為，比較研究的方法不是簡單的拿來主義，要能夠從點到面的全面考察，既要關注到國外不同的理論、制度，更要結合國外特殊的經濟、文化、政治等深層次因素，進行綜合分析。高銘暄具有宏觀的研究視野，在學術研究上不拘泥於某一問題本身，而往往着眼於刑事法治的整體運行狀況，學術研究上注重不同學科的交叉關係的研究，如其在刑罰輕緩化的研究上，多次提及刑事訴訟發生的刑事和解、恢復性司法等制度。¹³

高銘暄教授作為我國刑法立法唯一的全程參與者，在新中國建國60周年之際，回顧既往尤其是改革開放以來我國刑法學的發展歷程，高銘暄教授總結提煉了我國刑法學發展的五條基本經驗：其一，堅持馬克思主義和新時期社會主義建設理論在刑法學研究中的指導地位；其二，在學術研究上推崇相容並蓄，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其三，堅持完善中國刑法學的學科體系，對“罪—責—刑”為基本模式的中國刑法學體系進行動態的研究與完善；其四，堅持理論聯繫實際的研究方法，他高度評價我國刑事司法中堅持一切從實際出發，學術研究從我國司法實踐具體問題出發；其五，堅持刑法學科的國際化，高銘暄教授作為開啟我國刑法與國際刑法交流大門的學者，認為刑法學研究要堅持外向視野，他本人在區際刑法以及國際刑法上也多有研究，秉承了借鑑、吸取域外的有益經驗完善我國刑法理論與實踐的宗旨。¹⁴

⁹ 參見高銘暄、趙秉志等：《刑法學的研究現狀與發展趨勢》，《法學家》1995年第6期，第9-27頁。

¹⁰ 參見高銘暄主編：《刑法專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版，第31-32頁。

¹¹ 參見高銘暄主編：《中國刑法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第6-7頁。

¹² 參見高銘暄：《略論刑法學研究的對象和方法》，《中央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1992年創刊號。

¹³ 參見高銘暄主編：《刑法專論》，第32頁。

¹⁴ 參見高銘暄：《刑法學發展的基本經驗》，《法學家》2009年第5期，第12-14頁。

四、關於現代刑法觀念

高銘暄教授作為我國當代刑法學科的主要開拓者和引領者，非常注意隨着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法治化進程的步伐，不斷思考和探索我國刑法和刑法學觀念的變革與進步問題，並且適時發表與時俱進的關於現代刑法觀念的見解。

20世紀80年代，隨着改革開放政策的推進，我國社會進入商品經濟發展時期，這也給刑事法治建設首先是刑法觀念的轉變帶來了新的挑戰。在此背景下，經過考察和研究，高銘暄教授針對我國商品經濟條件下的刑法觀念應如何轉變，並提出要轉變有關經濟犯罪的觀念，樹立社會主義民主的刑法觀。轉變把刑法看成是“專政工具”和“打擊手段”的觀念，應當利用刑法來同種種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行為作鬥爭，加強對罪犯人格尊嚴的保護等；堅持罪刑等價性和刑罰有效性的統一，在對犯罪裁量刑罰時應根據其社會危害程度和人身危險性，堅持罪刑相適應原則；注意國內刑法與國際刑法的銜接，打破刑法是單純的國內法而不應當規定有關國際犯罪之條款的觀念。¹⁵ 高銘暄教授當年的這些見解後來大多已為我國刑法學界所普遍接受並體現在刑事法治建設中，1997年新修訂的刑法典增設了普遍管轄原則並開始設立國際性犯罪，證明了高銘暄教授相關主張的前瞻性。

在我國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的過程中，高銘暄教授提出市場經濟的刑法觀念應當建立在市場取向基礎之上，反映市場經濟的文化價值觀念。具體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判斷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對社會危害性的判斷應當立足於生產力標準，以三個“有利於”（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有利於增強社會主義國家的綜合國力，有利於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為判斷標準；二是追求刑罰的社會效果，要考慮刑罰的社會功效；三是注重刑法的社會保護機能與人權保障機能的統一。¹⁶ 在上世紀90年代，高銘暄教授更總結出我國刑法學研究應當確立的十大現代刑法觀：（1）經濟刑法觀。（2）法制刑法觀。（3）民主刑法觀。（4）平等刑法觀。（5）人權刑法觀。（6）適度刑法觀。（7）輕緩刑法觀。（8）效益刑法觀。（9）開放刑法觀。（10）超前刑法觀。¹⁷ 這十大刑法觀的提出，對我國此後刑法學的發展乃至刑事立法和司法都產生了重大影響。在《刑法修正案（八）》通過後，民生刑法的提法得到了社會的普遍認可，而面對輕罪時代到來的刑罰輕緩化以及預防理念的超前刑法觀都得到了落實。高銘暄教授始終強調刑法學研究既要具有現實性，考慮經濟發展需要，又要具有前瞻性和開放性；刑法學研究要堅持保障人權與保衛社會的雙重司法功能，將刑法保護人權作為刑法的重要機能，並以此構建現代刑法理論。¹⁸

此後在2015年他再次對我國刑法學研究中的刑法理念進行了歷史回顧，指出當前刑法學術研究存在研究者的主體性意識不強，研究的自主性、自覺性不夠，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實踐不足等問題，認為需要着力發掘刑法理念傳統資源；徹底清算傳統落後的刑法觀念；審慎對待域外新興刑法理念，不能因為過分推崇某些域外理念的普適性而湮沒其地域性，塑造中國特色刑法理念。¹⁹ 高銘暄教授作為中國刑法學科的領路人，他時時對刑法學研究中存在的一些問題予以明晰，指明方向，

¹⁵ 參見高銘暄、王勇：《社會主義商品經濟與刑法觀念的轉變》，《政法論壇》1988年第5期，第1-7頁。

¹⁶ 參見高銘暄、陳興良：《挑戰與機遇：面對市場經濟的刑法學研究》，《中國法學》1993年第6期，第20-30頁。

¹⁷ 參見高銘暄、趙秉志、鮑遂獻：《1993年刑法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法學家》1994年第1期，第14-24頁。

¹⁸ 參見高銘暄：《新中國刑法學六十年發展的簡要歷程和基本經驗》，《法學雜誌》2009年第11期，第1-7頁。

¹⁹ 參見高銘暄、曹波：《當代中國刑法理念研究的變遷與深化》，《法學評論》2015年第3期，第1-9頁。

更具有學者的社會擔當，對社會政策變化的刑法應對予以及時的回應。2021年，在中共中央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背景下，高銘暄教授指出這是對刑事法治更高的要求，在具體的落實上，他提出要堅持法治國家下的目的與手段的合一，形式與實質的合一，更好地全面權衡安全、自由、秩序、公正等多元價值的全新博弈問題，堅守罪刑法定原則和保障人權的底線。²⁰

五、關於現代刑法機制

刑法機制是指刑法運行的結構與機理。刑法源於社會生活與實踐，是社會整體治理體系中的重要環節。面對社會的快速變化與發展，在刑法的運行中，刑事司法理論的分配同樣重要，高銘暄教授十分重視對刑法機制的研究與改革。他具體研究了刑法運行中定罪、量刑與行刑等不同刑事司法階段之間的銜接問題。他指出，首先，我國作為成文法國家，法有盡而情無窮，因此，在刑法機制改革中，要注意處理好立法和司法的關係，對於法律條文規定中出現的盲區，要堅持罪刑法定，同時可以考慮借鑑英美國家判例法的經驗，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判例制度。我國自從1985年開始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報刊載案例到2010年11月發佈《關於案例指導工作的規定》，正是體現了司法實踐對案例指導的需求。其次，我國刑事司法實踐曾經一度出現重定罪輕量刑的問題，高銘暄教授認為，定罪和量刑同樣重要，要處理好二者之間的關係。並且針對量刑中存在的具體問題，高銘暄教授認為要做到罪刑均衡，就要考慮如何實現量刑均衡化，如量刑方法的改革、電腦量刑等。我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07年正式啟動量刑規範化改革，直至全國以及各地量刑規範化指導意見的出台，常見罪名的量刑具有了客觀的判斷標準，量刑規範化改革正是體現了對罪刑均衡中量刑的重視。最後，刑罰最終要落實於行刑，從判刑和行刑的關係來看，行刑的意義不僅僅在於執行刑罰本身，行刑本身也體現着刑罰目的的實現，如社會化行刑方式的選擇，本身也在於特殊預防目的的實現。從這個意義來說，刑罰的效果，直接影響到整個刑法功能的發揮，通過行刑環節，對罪犯人身危險性的客觀評價，選定合適的刑罰處遇措施，將有效實現刑罰的個別預防與一般預防的目的。高銘暄教授認為，應當將行刑權統一交由司法行政機關行使，在行刑方式上破除過去封閉式行刑方式，而向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的行刑方式過渡。²¹ 我國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通過後，社區矯正正式寫入刑法，對於這一開放式行刑方式，高銘暄教授給予了高度評價，認為其確立了我國監獄矯正與社區矯正的雙矯正體系，有利於對罪犯矯正效果的實現，在開放式行刑改革上具有重大意義。

六、關於刑法的基本原則

近代西方國家刑法在反對封建王朝的統治中，確立了刑法的三大原則，即罪刑法定主義、罪刑等價主義和刑罰人道主義。我國1979年刑法立法過程中，由於歷史條件的局限性，並未對這三大原則進行明文規定，相反還規定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的有罪類推制度。在此背景下，在高銘暄教授等我國老一輩刑法學者的宣導下，20世紀80年代初由高銘暄教授主編的我國第一本全國統編的《刑法

²⁰ 參見高銘暄、孫道萃：《總體國家安全觀下的中國刑法之路》，《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2期，第59-67頁。

²¹ 參見高銘暄、陳興良：《挑戰與機遇：面對市場經濟的刑法學研究》，第20-30頁。

學》教材中，即在緒論部分設立了“刑法的基本原則”專節。在該節中創造性地提出刑法的基本原則應有兩條衡量標準：一是體現刑法的特性，該原則不能是所有部門法的共有原則，而應是刑法獨有的；二是該原則應當具有貫穿性，不能是局部性的具體原則。在這兩條標準的指導下，高銘暄教授在教材主張我國刑法的基本原則有四項：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適應原則，罪責自負、反對株連的原則，懲罰與教育相結合的原則。並且明確了罪刑法定原則的基礎地位。²² 這一主張吸納了近代西方資產階級刑法反封建的進步成果，並結合我國刑事法治的實踐及其進步需要進行了修正和完善，在法無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力主刑法應堅持其基本原則，乃是極富理論創造和法治、政治智慧之舉。這一主張遂成為我國刑法學界的主流觀點，並為日後刑法定則修訂中刑法基本原則的立法化打下了基礎。

在國家立法機關把修改1979年《刑法典》提上立法日程後，高銘暄教授積極主張刑法典中應明文規定刑法的基本原則，尤其是應當明文規定罪刑法定原則並取消有罪類推制度。他在有關研究中認為，由於類推制度的存在，只能說我國1979年《刑法典》是基本上實行了罪刑法定原則。為了使我國刑法從基本上實行罪刑法定原則走向完全實行罪刑法定原則，在新刑法典中應當明確規定罪刑法定原則，並取消類推制度。規定罪刑法定原則的條文可以作如下表述：對於行為時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的行為，不得定罪處罰。²³ 隨後，1997年《刑法典》明文規定了罪刑法定、適用刑法人人平等、罪責刑相適應三大刑法的基本原則，高銘暄教授對之予以充分肯定，認為這是新刑法典首要的進步之處，它科學地概括了刑法的基本精神，使我國刑法邁上了現代化法治的軌道，築起了人權保障的法治根基，也奠定了我國刑法和刑法學走向世界的基礎。²⁴

根據新《刑法典》關於刑法三大基本原則的明文規定和相關刑法理論研究的深化，高銘暄教授在其主編的刑法教材中也適當調整了關於刑法基本原則的概念和衡量標準，即所謂刑法基本原則，是指貫穿全部刑法規範、具有指導和制約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意義，並體現我國刑事法制（治）的基本精神的準則。²⁵ 根據關於刑法基本原則的這一新的概念和衡量標準，高銘暄教授認為除了1997年《刑法典》所確認的三大基本原則，還有一些原則，如罪責自負原則、主客觀相統一原則、懲罰與教育相結合原則，儘管新《刑法典》沒有明文規定，也應屬於我國刑法的基本原則。有鑑於此，高銘暄教授在其主編的刑法學教材中，在論述《刑法典》明文規定的三大基本原則之後，也簡要論述了這幾項刑法基本原則。²⁶

²² 參見高銘暄主編：《刑法學》，第36-42頁。

²³ 參見高銘暄：《試論我國刑法改革的幾個問題》，《中國法學》1996年第5期，第12-18頁。

²⁴ 參見高銘暄：《新中國刑法立法的變遷與完善》，《人民檢察》2019年第19-20期合刊，第22-26頁；高銘暄：《新中國刑法立法的偉大成就》，《法治現代化研究》2020年第1期，第1-2頁。

²⁵ 參見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二章刑法的基本原則（高銘暄執筆），第19頁；高銘暄主編：《刑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第10版，第二章刑法的基本原則（高銘暄執筆），第22頁。

²⁶ 參見高銘暄主編：《新編中國刑法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9、29-38頁；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第19-20、26-31頁。

七、關於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是現代刑事法治中的一個重大問題。刑事政策的概念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說的視角是立足於刑事法之內，研究如何運用刑罰、改良刑罰來對付犯罪，認為刑事政策是國家或社會以防治犯罪為目的的方法、手段、策略。廣義說超越刑法去尋求防治犯罪的對策，認為刑事政策是一個國家和社會抗制犯罪的整體反應體系，一切能夠對付犯罪的方法、措施和手段，都是刑事政策研究的對象。以往我國刑事法專家學者多採狹義說，近年來則改為多採廣義說。高銘暄教授一直以來重視對刑事政策問題的研究，先後就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刑事政策、“依法從重從快”方針、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等發表了其研究見解。

關於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刑事政策，這一政策是延續於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鎮壓與寬大相結合”政策，具有一定的歷史性，我國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訴訟法典都明確規定了“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這也體現了這一政策的歷史地位，也成為此後二十多年間我國公認的基本刑事政策。²⁷ 高銘暄教授在其主編的新中國第一部全國統編《刑法學》教材中，即在“刑法的指導思想”專節下，論述了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思想對我國刑法的指導意義²⁸；後來又在相關論文中，進一步闡發了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刑事政策的意義和內涵。²⁹ 高銘暄教授認為，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刑事政策，是一項正確的、成功的、有效的政策。他認為這一政策體現了分清不同情況，實行區別對待，體現了刑法的靈魂。

關於“依法從重從快”懲處嚴重犯罪的方針，是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是為了應對改革開放後市場經濟發展中出現的一些擾亂社會秩序的問題，這一方針的提出是基於當時的治安環境需要。但即便如此，高銘暄教授也明確指出，從重從快方針絕對不能脫離法律規定，其前提就是“依法”，體現了他作為法律工作者的嚴謹與科學。通過認真的研究與嚴密的論證，他對依法從重從快的方針進行了理論的註解，提出這一方針主要是用來解決量刑問題，是為了更好地運用刑法所規定的量刑原則。他指出我國刑法在量刑中提出了以犯罪事實為根據，實際上就內含形勢的因素，依法從重從快懲處正是把量刑原則中這個隱含的因素明確化。這一方針仍然是為了有效地實現刑罰的目的。³⁰

此後伴隨我國社會經濟和治安狀況的好轉，20世紀90年代初，高銘暄教授也對“依法從重從快”方針的作用、效果等問題及時予以反思，明確提出應適當調整該項方針的意見，體現了他與時俱進的學術精神。他認為20世紀80年代初提出的從重從快的刑事政策，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及其在當時歷史條件下的合理性。雖然這一方針的提出以及當時特定歷史背景下的實踐，降低了刑事案發率，促進了社會治安狀況向好。但依賴嚴厲的刑罰進行單向打擊，始終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為此，他提出了有關刑事法治和刑事政策的兩個重要概念，他認為刑事政策選擇要基於社會的客觀狀況，應當科學地認識我國當前的社會現狀，正確地分析犯罪態勢，在此基礎上選取刑事政策；而且對刑法的工具價值不應當過分倚重，犯罪的產生是社會、環境、生理等多種因素的影響，為此，

²⁷ 參見趙秉志：《和諧社會構建與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的貫徹》，《吉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第5-21頁。

²⁸ 參見高銘暄主編：《刑法學》，第33-35頁。

²⁹ 參見高銘暄：《毛澤東同志關於刑法問題若干論述的指導意義》。

³⁰ 參見高銘暄：《論依法從重從快方針的法律意義》，《學習與研究》1981年第6期，第22-25頁。

要正確認識犯罪產生的原因，客觀評價刑罰所能發揮的功效，正確認識刑罰的威懾效果。他主張擯棄“治亂世用重典”之類的古訓，而代之以科學的刑事政策，應從犯罪演變的客觀規律出發，在對犯罪實行綜合治理的前提下，堅持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刑事政策。³¹

2004年到2006年間，經我國中央政法領導機關和中央政治決策機構研究決定，將“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刑事政策”修正為“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高銘暄教授及時對寬嚴相濟的基本刑事政策進行解讀和研究。他認為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的基本含義包括“寬”和“嚴”兩個方面。“寬”意味着“對犯罪情節輕微或具有從輕、減輕、免除處罰情節的，依法從寬處罰”；即使是嚴重的刑事犯罪，如果具有自首、立功等從寬處罰情節的，也應當依法從輕或減輕處罰。同時，在“寬”的基礎上，也不能忽視“嚴”的要求，對於某些嚴重的刑事犯罪、慣犯、累犯，應當依法嚴懲，充分發揮刑罰的打擊效果和威懾效應，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權利。高銘暄教授認為，對“寬”與“嚴”的理解不能分割，應當兩方面結合起來，綜合來看，這一政策的意義就在於要正確看待犯罪的具體不同情況，區別對待，該寬則寬，該嚴則嚴，有寬有嚴，寬嚴適度。無論是“寬”還是“嚴”都是立足於法律條文的規定，需要嚴格遵守刑罰和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相關刑事法律，唯有如此，才能實現刑事政策與刑法的良性互動，實現刑法在社會建設中保駕護航的作用，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要求。³² 高銘暄教授高度重視對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的研究，在其關於量刑情節及刑法分則具體罪名的研究中，始終堅持與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的結合，這也體現了他一貫實事求是從實際出發的學術品格。

在新冠疫情全球肆虐的背景下，涉疫情違法犯罪活動之治理也給我國基本刑事政策提出了新的挑戰，當時司法實踐中存在從嚴打擊的呼聲，高銘暄教授指出，疫情防控事關國家安全，適度從嚴從重，具有客觀情勢需要，也符合刑事政策“從嚴”的需要，但這一從嚴並不意味着不能從寬，最終還是為了保障人民群眾的生命安全、自由與國家總體安全。³³ 他在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的理解上，始終堅持寬與嚴的動態平衡，重視對自由與人權的保障。寬嚴相濟刑事政策自出台以來，在刑法學界得到了學界的幾乎一致認同，這與高銘暄教授對此政策的正確解讀以及在不同時期對該政策的內涵深化都具有密切聯繫，在未來我國刑事立法和司法中，面對積極刑法觀的影響，寬嚴相濟刑事政策必將發揮更加重大的作用，如何運用好寬嚴相濟刑事政策，深刻學習高銘暄教授在寬嚴相濟刑事政策應用上的學術智慧，無疑具有重大意義。

八、關於犯罪治理與刑事控制模式問題

從犯罪治理的客觀需要來看，我國分別於1983年、1996年、2001年在全國範圍內統一開展了三次“嚴打”專項鬥爭，這種“短平快”式的“嚴打”政策與運動雖然有力地遏制了犯罪高發的形勢，具有短時期內控制犯罪的社會效果和政策法律效果，但缺乏長期性、可持續性的犯罪治理效

³¹ 參見高銘暄、陳興良：《挑戰與機遇：面對市場經濟的刑法學研究》，第20-30頁。

³² 參見高銘暄：《寬嚴相濟刑事政策與酌定量刑情節的適用》，《法學雜誌》2007年第1期，第2-5頁。

³³ 參見高銘暄、孫道萃：《總體國家安全觀下的中國刑法之路》，第59-67頁。

應，對此高銘暄教授及時予以了研究，提出了犯罪治理和刑事控制模式的宏觀刑事法治問題，對刑法在社會治理中的功效發揮給予了深刻的思考。

高銘暄教授在學術研究中秉持求真務實，對犯罪的產生，他認為徹底剷除犯罪根源、消滅犯罪的想法是不切實際的。在我國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中，面對犯罪問題的激發，他敏銳指出了扭轉對犯罪的認識誤區，提出刑法應當由理想型的刑事控制模式向現實型的刑事控制模式轉變。他認為犯罪的產生是客觀的，也是具有現實的社會土壤的，對於犯罪的產生要確立犯罪的相對性觀念，犯罪不可能被消滅，只能控制。明確了對犯罪的相對性認識，他進而指出對犯罪的控制手段刑罰的觀念認識的轉變，刑罰也不是萬能的，而且刑罰作為對犯罪的懲治手段，需要一定的物質支撐。他指出，在實現社會控制的過程中，刑法只是一種手段，其功能是有限的，維持社會穩定不能完全指望刑法。考慮刑法本身也需要消耗大量社會成本，刑事控制模式應以犯罪的相對性與刑罰的經濟性為基本理念，破除重刑主義觀念，不求徹底消滅犯罪，但求以最小的社會成本開支將犯罪最大限度地控制在社會能夠容忍的限度之內，建立一個實現刑罰資源的最佳配置並能取得遏制犯罪的最佳效果的現實型刑事控制模式。³⁴

在實現社會控制的過程中，面對社會發展的變化，刑法這一手段也在不斷調整其定位，高銘暄教授認為，刑法在實現社會管理的過程中，也面臨着創新問題，這一創新不能突破刑法的基本原則，刑法作為社會保障法，應當積極為社會管理創新提供價值，具體可以從五個方面作出努力：一是要注意到社會情勢的具體變化，理性看待刑法的任務與功能，深入貫徹寬嚴相濟刑事政策；二是在人權保障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回應人民群眾對公民權利保障的需要，重視民生犯罪；三是剛柔並濟，堅持以人為本；四是革新糾紛解決機制，靈活、多樣化解矛盾；五是落實刑社會化，契合多元治理理念。³⁵ 此後，伴隨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的“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高銘暄教授進一步補充了應當確立現代刑事治理理念，確立保障人權與保護社會並重，尤其是在刑事政策與刑事法律的關係上，堅持依法治理。³⁶ 他對中國刑事立法的發展飽含深情，其學術研究生涯始終圍繞如何深入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展開。在社會發展不斷變化的情況下，他始終堅持圍繞中國刑法中的具體問題進行研究，同時作為學者，他放眼世界，在學術研究上積極吸收域外成功經驗，不斷完善我國刑事法制，致力於打造中國特色刑事治理模式，他對死刑制度的研究以及特赦的呼籲，不僅是一名刑法學者的人道主義精神的體現，更是其作為中國刑法理論研究繪圖者的擔當。

九、結語

在刑法學緒論即宏觀問題方面，除本文上述已專門介述的問題外，高銘暄教授還對其他一些問題有所研究。如刑法立法問題是其數十年間始終關注與研究的領域，也是其研究的專長所在，對此

³⁴ 參見高銘暄、陳興良：《挑戰與機遇：面對市場經濟的刑法學研究》，第20-30頁。

³⁵ 參見高銘暄、陳冉：《論社會管理創新中的刑事法治問題》，《中國法學》2012年第2期，第54-66頁。

³⁶ 參見高銘暄、曹波：《新中國刑事治理能力現代化之路——致敬中華人民共和國七十華誕》，《法治研究》2019年第6期，第70-84頁。

問題我們另作專題研究；再如關於刑法學教育、刑法學的研究對象、刑法學體系、刑法解釋、刑法的效力範圍等問題，高銘暄教授也有一定的研究和成果發表，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從略。

梳理上述高銘暄教授關於刑法學緒論問題的研究視野和見解，我們感受到一位刑法學大師對刑法學基本範疇和重大問題的關注與把握，感受到高銘暄教授對我國刑法學全域問題和發展方向的引領，感受到他的精湛的學術思想和強烈的社會責任感。

〔編輯 陳慧丹〕